

关于山亭区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山亭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山亭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区及区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勇于创新，扎实工作，在攻坚克难中迈出了高质量发展的新步伐。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区及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51704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9810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0.2%；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69135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700 万元、

调入资金 23000 万元、上年结转等收入 505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170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26276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3.2%；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7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694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8014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921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9066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13.2%；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 147386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700 万元、调入资金 2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5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9211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9647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0.6%；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72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014 万元。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有所变动，主要是由于上下级结算事项发生变动，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不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633 万元，占预算的 101.5%，增长 19.1%。政府性基金收入 5463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71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上年结转 2048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9392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2528 万元，占预算的 100.6%，增长 15.2%。政府性基金支出 6252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5 万元，调出资金 23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3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9392 万元。收支相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在决算编制期间，由于上下级结算事项增减变化，导致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有所变动。主要是：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402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402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支不变。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40 万元，占预算的 100%，下降 31.6%。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0 万元，占预算的 100%，下降 25.9%。收支相抵，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上述决算数字，与向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4133 万元，占预算的 99.5%，增长 52.8%。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8284 万元，占预算的 100.8%，增长 56.6%。当年收支结余-415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0458 万元。

上述决算数据，与向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248 万元，支出增加 304 万元，当年结余减少 552 万元。区级社保基金决算数与执行数变动较大，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数上报时间为当年 11 月初，编报时间较早，只能预计全年执行情况，导致年终决算数与预计数差距较大。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财政核定，2018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52300 万元。在限额内，当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5000 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49799 万元，控制在核批的债务限额内。全区政府债务率 51.9%，控制在市下达的考核指标内。

（六）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8 年区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300 万元，全部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新出台的政策性追加支出等。

（七）区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区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汇总区直部门上报决算报表，区级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74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压减 198 万元，压减率 16.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8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18年，区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按照区九届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收支结构不断优化。尽管全区财政收入保持低速增长，但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明显提升。全区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8.4%，较上年提高4.7个百分点；主体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为44.2%，较上年提高11.4个百分点。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节省财力用于民生事业发展，落实教育、卫生健康、养老、就业、社会救助等各项补助标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全区民生支出19.22亿元，增长3.3%，民生支出占比达到85%。

（二）财税改革稳步推进。密切关注税制改革动态，扎实开展环境保护税和水资源税试点改革。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收回部门结余结转资金1.74亿元。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升级并上线运行，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充分赋予预算单位更多的自主权。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和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

（三）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围绕产业集群发展、瞪羚计划、

企业上市奖补等产业政策和导向，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专项资金，推动企业转型升级。落实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措施，区级财政兑现龙头骨干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实验室、技改设备购置等奖补资金 434 万元。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推民营经济和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四）财政风险有效管控。注重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做到底数清、结构清、风险清。加强对金融风险管控，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区级投入 5000 万元对枣庄银行增资扩股，整合优化股权结构。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区级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科学调度资金，增强镇街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2018 年全区及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收入增幅明显放缓，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基层财政困难凸显，财政暂付款数额攀升，资金调度困难。二是教育基础设施、城建交通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大，在严格规范政府融资举债的背景下，财政资金保障压力巨大。三是财政财务管理尚待加强，财政和部门单位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专项资金公开不完整、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等问题；部分单位存在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未使用公务卡以

及违规提取现金等问题。

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一是坚持“做大总量、做优质量”的工作理念，突出抓好财政收入和资金争取，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二是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后续财源建设步伐；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统筹资金做好“三保”工作，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四是认真落实区人大对财政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能力和水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